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的编制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有效、真实、准确、完整。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薪酬的制定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考核的原则要求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设立天津市恒银慈善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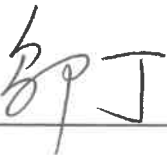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统一捐赠途径，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提升社会形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江浩然先生、吴龙云先生、张云峰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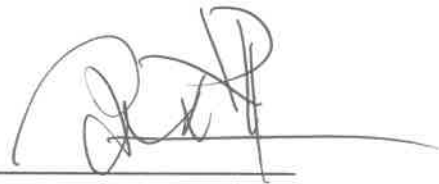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郭 丁



毛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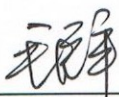
孙卫军

2019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 丁


毛 群

孙卫军

2019 年 4 月 26 日